

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以清代巴縣為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366頁。

20世紀的清史學界，利用清朝中央政府的檔案研究清史已成常識，但保存在各地的清代州縣檔案的利用和研究卻是最近一二十年間的事。這其中又以法制史研究為先，稍後地方政治史、財政史等領域漸有涉及。近年來，社會史的整體轉向使州縣檔案的利用大大地拓展了。梁勇的新著《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以清代巴縣為例》以區域社會史的視角解讀清代巴縣檔案，試圖為讀者呈現一幅清代移民社會權力構成的全景式圖像。

清代州縣檔案中，巴縣檔案堪稱完美，因為它是清朝一個縣近乎完整的官署資料，時間跨度長達兩個半世紀，具有連續性、系統性、原生性、基層性以及主體話語的多面性等五個方面的特點，實屬不可多得的區域社會史研究寶庫。由於不同的學術傳統，大陸清史學界與海外清史學界對這批檔案的利用並不對等。從發表和出版的論著數量來看，海外清史學界較早注意到這批檔案，成果豐富，主要集中在法律社會史領域。大陸清史學界的研究起步較晚，成果集中在最近十年，涉及地方政治、州縣財政、商業史等專題領域。基於移民和基層社會控制兩個主題，《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一書梳理了兩個問題的學術史：一是區域社會中的移民研究，一是基層社會管理研究。作者將移民史研究分為人口史視野下的移民史和區域社會史視野下的移民史兩大類型，並採納後者的學術路徑，重點討論了移民與清代四川經濟、移民與會館、移民家族組織等論題的前人研究。有關清代基層社會管理的研究，多數集中在鄉村中的里甲、保甲、鄉約制度，以及這些制度中的士紳群體。作者顯然更願意接受傅衣凌的「公」、「私」兩大系統說，並着力於私的系統，在保甲、鄉約和士紳以外尋找更為複雜的權力網路格局，並將之納入基層控制體系的演變中加以考察。

《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一書共計九章，36萬字，除緒論、結論外，正文部份共計七章，分別以清代巴縣的社會經濟、移民的宗族構造及歷史記憶、保甲制度的建立與嘯噏的氾濫、客長與移民社會、團正與清中期的地方軍事化、晚清的學董以及八省會館為題展開討論。

第一章概述清代巴縣的歷史地理與生態環境、清初的重建以及社會經濟的恢復發展。歷史上，巴縣一直是川東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明清時期，巴縣隸屬重慶府，府縣治所同城，也稱重慶。除乾隆二十四年（1760）巴縣

江北里劃出成立江北廳，以及劃出祥里部份地區改隸璧山縣外，清代巴縣轄區面積變動並不大。巴縣地貌以丘陵為主，縣境多山，中間有許多小段平地。更重要的是，巴縣地處嘉陵江與長江交匯之處，擁有得天獨厚的網路化水路交通優勢，為川東大邑。明末清初，巴縣基本處於戰爭狀態，人民流離四方，人口劇減，以至於清康熙朝中期地方官員眼中的巴縣依然一片蕭條。清初巴縣官員到任，首要之務皆為地方社會的恢復與重建。首先，是城牆、官署、官祀祠廟、慈善機構等公共設施的重修。其次，是里甲制度的建立。康熙六年（1667），巴縣重新登記縣內戶口，編西城里、江北里、居義里、懷石里四里。康熙四十六年（1707），巴縣人口經過四十餘年的增長，擴編為十二里，每里十甲，正式建立起里甲制度。巴縣縣城則由八坊二廂擴編為二十九坊二十一廂。里甲制度的設立，在於賦役的徵收和徵派。康熙六年（1667），巴縣開始了田賦的清查。雍正五年（1727），由於巴縣移民的插佔，土著與移民圍繞土地的矛盾十分尖銳。雍正六年（1728）巴縣的土地清丈隨即展開。通過此次清查，移民與土著、移民與移民之間圍繞土地的糾紛，以及康熙初年移民招徠政策以來地權不清的現象基本得到解決。

第二章討論在清政府積極移民政策的鼓勵下，大量外省移民來到巴縣後的宗族構造過程和對祖源地歷史記憶的演變過程。從順治三年（1646）清軍入川到乾隆朝中後期，清政府在四川的移民政策經歷了一個從鼓勵移民到限制管理的過程。在鼓勵移民階段，針對移民的入籍、田賦科則及地權歸屬的制度規定相對寬鬆，體現了清初四川移民與他省不同之處。因此，康熙末年四川土地的墾殖超過明末，人口也基本恢復到明代的水平。但是，外省的移民依然源源不斷的湧入四川，人地矛盾初顯緊張。雍正以後，通過停止入川民戶造冊、限制移民插佔開墾土地規模、建立保甲制度等手段，加強了對入川移民的管理。該書選取了土著回歸和奉旨入川兩個題目來展現四川移民歷史的多樣性，並利用家譜、族譜等民間文獻呈現個人生命史視野下的移民史。清代四川社會的研究，移民似乎是一個熱點話題，反倒是土著的歷史湮沒無聞。本章專辟一節利用家譜、族譜材料討論明末清初土著的流離及回歸。作者發現，早期入川的移民中，回流原籍的現象比較常見，這是以往移民史研究不曾注意的現象。

本章的重點在移民的宗族構造和對祖源地的歷史記憶。巴縣的移民村落聚族而居的情況很少，多呈一二戶、數戶星點分散，場鎮才是聚落中心。移民耕種田業，很可能作為佃客輾轉謀生，不斷遷移。經過一兩代人的努力，發展較好的移民，開枝散葉，購置田地等產業，人丁日漸旺盛，他們通過修

訂族譜、獨力或合力設立祭田祠堂、省親、省墓等方式建立與原籍的聯繫，開始了宗族的建構。關於移民祖源地傳說的研究，近年迭有代表性論著。作者選取了湖廣移民的麻城孝感鄉傳說這一個案，認為湖廣墳四川和麻城孝感鄉的故事在明代中晚期的四川已經流傳，很可能是對明夏政權的記憶與懷念。清代以後，這個傳說的內涵發生了轉變，冒籍和從眾心理使得這個傳說既成為殘餘土著的文化認同，也成為新入川移民的共同祖源地記憶。

第三章的內容包括兩個方面。第一，討論清代前期保甲和鄉約制度的建立。巴縣遲至乾隆二十二年（1758）開始執行保甲法。從編排原則來看，巴縣的保甲制度與其他州縣的保甲制度並無二致，但其具體的施行過程，仍然體現了巴縣居住特點，即因分散居住，按方隅次第就近聯牌而編排保甲。保甲長一般為土著或載冊糧民，原則上保長一年一換，甲長三年更代，實際上有長有短，依具體情況而定。保長或甲長實為在官人役，既然是差役，就會有紳衿之家免役、老百姓逃役的現象。從保甲與里甲的關係來看，里甲雖有編排，實際運作的卻是保甲。至遲到乾隆年間，保甲已經取代里甲，成為巴縣基層社會管理制度，行使催徵錢糧、勾攝公事、調解糾紛、維持治安等職能。鄉約制度的建立稍晚，有些地方在乾隆朝中期仍未設立鄉約。鄉約的職能重在教化，巴縣的鄉約在教化之外，會協辦里甲事務，諸如錢糧催徵、墊交賦稅、調查鄰里糾紛等，職能上與保甲有趨同之處，因此官文書中常常約保合稱。約保制度的實施，以戶籍登記制度為基礎。巴縣的戶籍登記與田賦相關。

第二，對清中前期巴縣地方社會中嚴重影響地方穩定的群體——嘔嚕展開研究。乾隆以後，四川的盜賊惡棍多被稱為嘔嚕，當時就有官員認為是流民入川的後果，並認為嘔嚕現象在重慶尤甚。與前人研究不同的是，該書對嘔嚕的研究主要利用了「口供」材料。從這些材料來看，嘔嚕大都具有移民的背景，主要是青壯年勞動力，無家無業，從事耕田、縉夫等臨時性職業。嘔嚕的組織稱為「棚」，每棚有一棚頭，棚的規模與棚頭有很大關係，棚的成員之間聯繫則比較自由、鬆散。巴縣地方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防範措施應對嘔嚕的氾濫，並寄望於保甲制度。但從嘔嚕氾濫的情形來看，保甲制度並沒有真正起到它應有的作用。

第四章重點集中在客長制。清代的客長，廣泛存在於華南和西南諸省的移民地區。巴縣客長多在場鎮，以開設商鋪為承充資格。移民的早期階段，客長登記多用原籍，嘉慶以後，客長已不再動輒聲稱原籍，而改稱本邑。客長的選充有嚴格的程式。客長的充任與其移民身份有關，特別是鋪戶眾多、

商業繁榮的大場鎮，客長的充任是以本省人辦本省事為原則，也就是湖廣人選湖廣客長，廣東籍選廣東客長，以此類推。因此，客長的移民身份就變得較為敏感，他們代表了不同省份鋪戶和紳士的利益。客長的職責主要是負責地方治安、承辦差務，具有職役的性質。道光以後，隨着移民的本地化，客長逐漸固化為一種職役。

巴縣有鄉場之分，保甲、鄉約與客長的設立，也即是對應這兩種不同的移民空間。如果說保甲、鄉約針對鄉村的移民，客長則主要負責場鎮的移民，儘管也有關於鄉村的客長記載，但巴縣檔案和地方文獻呈現出來的客長制普遍存在於場鎮。乾隆以前，場鎮與客長的關係不甚清晰，乾隆以後客長普遍設立起來。客長的數量依場鎮規模而定，少則一名，多則五六名。他們維持場鎮的買賣公平，服務鋪戶，調解糾紛，兼顧慈善和教化，以及查察往來無定的商賈。概言之，場鎮內的公共事務客長皆須參與處理。

第五章討論嘉慶年間白蓮教起義之後，團練在巴縣城鄉社會的運行實態。嘉慶元年（1796），四川總督宜綿下令各州縣興辦團練。嘉慶十八年（1804），巴縣縣令發佈條例，要求編排團練，但軍事職能開始趨於淡化。道光年間，巴縣再次號召興辦團練。團的劃分以保甲為基礎，一團之首稱團首，也稱監正，合稱團正。團練經費按糧或按鋪面攤派，或以地方公費，或徵收釐金等等。除了維持地方治安，對團內的日常事務干涉增多，表明團練的組織形態經歷了以軍事功能為主轉向以民眾日常管理為主的過程。團正這一角色的興起，改變了巴縣社會既有的權力結構。團正手握經費徵收和管理、武裝力量、司法調解等大權，相當於在縣以下出現了一個集財、政、軍三權於一體的基層組織，也因此團正逐漸成為清中後期地方權力網路的核心。

第六章討論清末學董與新式學堂的興辦，重點討論地方權力主體對「廟產興學」政策的利用與把握，特別是學董對地方權力結構的影響及作用。清末廟產興學，新式學堂在鄉鎮中出現，學董在社會輿論及政策的支援下，進入了地方社會的權力中心，打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他們周旋在廟首、會首和里正、監正之間，引起巴縣社會的新舊勢力衝突。第七章為八省會館的個案研究。本章雖是個案，但篇幅較長。關於八省會館，前人研究較為豐富，因此本章討論的問題也比較多。就問題意識而言，作者將八省會館置於重慶城區這個具體的空間中，考察其演變過程，試圖揭示八省會館作為地方權力網路核心的運作機制。咸豐以後，八省客長掌握釐金局、保甲團練局，地方紳士（或稱三里紳士）則掌握夫馬局、三費局，形成了掌握不同資源的公局

體制。通過重慶教案、至善堂的經營，八省客長成為重慶地方權力網路的核心，其勢力也達至頂峰。光緒以後，會館內部對會產的紛爭、重慶開埠後新的商人勢力的進入，特別是民國以後政局變動，八省客長逐漸失去了重慶商業市場的獨佔地位，漸趨式微。

《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一書，沿着移民社會基層控制體系及其演變這一主題，將宗族、鄉約、里甲、保甲、戛嚕、客長、團練、學董這些基層控制體系中的個人、群體和組織，按照時間的線索聯結起來，揭示了巴縣社會長達三百年的變遷。如果沒有豐富而完整的檔案留存，要對清帝國的「縣」這種基層政治單位下的地方社會展開深入細緻的研究幾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在深入挖掘、利用檔案史料價值的同時，或許作者需要思考另一個問題：如何跳出檔案的桎梏，對研究對象展開視野更為廣闊的討論？如何對移民社會研究提出新見？作者導師在序言中提出的研究思路值得深思。巴縣當然只是清帝國的一個縣，卻不是一個普通的縣。明清時期，隨着改土歸流政策的推行、官方主導下四川的大規模移民、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表明中央政府對西南三省的控制在不斷加強。另一方面，移民對四川的持續開發、雲貴山區經濟的發展，西南三省內部、西南三省與他省的經濟和文化交流日益緊密。這樣的背景下，作為川東首邑的巴縣，已是控扼西南三省的咽喉，人口的流動性、地方社會的複雜性非四川其他移民縣可以比擬。因此，分析這樣一個更為複雜的移民社會時，是不是需要考慮前人研究移民社會範式的局限性？

段雪玉
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吳重慶，《孫村的路——後革命時代的人鬼神》，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236頁。

以往的學術討論往往注重描述20世紀的革命和改革帶來的社會文化斷裂，近年來，許多學者將目光投向研究變遷及其背後的延續。吳重慶十分重視後者的研究價值，《孫村的路》即是作者此種思路下精心打磨的成果。該書由「前言」、「通婚圈・姻親圈」、「陰陽界」、「築路：『權力的文化網路』」、「『界外』：中國鄉村『空心化』的反向運動」以及「附錄」構